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3〕38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初定工作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畅通申报渠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含人事代理）人员。

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专业），不适用本规定。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爱岗敬业。对于品行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二) 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三) 申请人须办结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入职手续（编制内人员）或校内入职手续（人事代理人员），领取社会保障卡。

(四) 申请初定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须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五) 申请人在 1 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 1 个职称。

(六) 学历、专业和年限要求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1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毕业后，见习（试用）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大学专科毕业后，见习（试用）1 年期满，可初定员级职称；取得员级职称或见习（试用）1 年期满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5.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多次职称初定。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或增加业绩要求。

三、申请程序

(一) 专业技术人员在符合职称初定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单位提出初定申请，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职称初定审批表》，并登录“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填报初定信息。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结合岗位要求，对申请人履行岗位职责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考核结果负责。出具书面初定意见，提交学校审核批准。

(三) 学校审核批准、发文。

(四)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四、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政策执行。

五、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